

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

赣水办规计函〔2019〕7号

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江西省水利改革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 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省直管试点县（市）水利局，厅机关各处室、厅直各单位，省鄱建办，省水投集团：

现将《江西省水利改革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江西省水利改革发展

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方案

水利改革发展五年规划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的专项规划，是落实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、全面深化水利改革的重要依据，是指导“十四五”时期水利改革发展的纲领性文件。按照水利部、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，做好我省水利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，现提出如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“两个定位”“五个推进”新要求，坚持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治水方针，积极践行治水新理念新思想，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“创新引领、改革攻坚、开放提升、绿色崛起、担当实干、兴赣富民”的工作方针，抓住新时代治水主要矛盾，高举生态文明大旗，深入落实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相关要求，进一步转变治水思路 and 方式，从改变自然、征服自然转向调整人的行为、纠正人的错误行为，加快补齐水利工程短板，不断强化水利行业监管，加快推进水利现代化进程，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，不断推进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为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提供支撑和保障。

（二）编制原则

1. 坚持节水优先、高效利用。牢牢把握节约用水这一前提，把节约用水和保护水资源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，推动用水方式向节约集约转变，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，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。

2. 坚持空间均衡、协调发展。坚持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，把水资源作为先导性、控制性和约束性要素，约束和规范各类涉水行为，促进人口经济与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承载能力相均衡，推动高质量协调发展。

3. 坚持系统治理、综合施策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思想，统筹河流上下游、左右岸、地上地下、城市乡村，推进流域系统治理，构建“河畅水清、岸绿景美、人水和谐”的美好家园。

4. 坚持两手发力、强化监管。坚持以改革促发展，积极破解制约水利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，不断优化涉水事务管理，在水利投入、建设、运行、管理各环节积极引入市场机制，使政府和市场“两只手”相辅相成、相得益彰，做好政府和市场协同发力。深化改革、强化管理，不断增强水利现代化管理水平和管理能力，全面提升水利行业监管能力。

5. 坚持以人为本、保障民生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期盼的防洪、饮水、生态环境等问题，

促进水利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二、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

（一）编制规划思路报告

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，明确“十四五”时期全省水利发展的主要目标、重大项目、重大政策、重大改革举措。（厅规计处牵头，厅机关有关处室、厅直有关单位和各设区市水利局配合）

（二）编制省级发展规划

围绕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，推进水利现代化进程这一主线，以全新的理念和视角，立足要点、抓住特点、突出亮点，从补短板、强监管、改革创新、提升能力等方面，提出“十四五”水利改革发展主要任务。（厅规计处牵头，厅机关有关处室、厅直有关单位和各设区市水利局配合）

（三）编制水利专业规划

围绕细化和落实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规划提出的战略任务，各业务处室提出专项规划编制需求，目前已明确的有农村供水保障“十四五”规划、节水型社会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、大中型灌区项目“十四五”规划、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“十四五”规划等专业规划。（厅机关有关处室负责，厅直有关单位配合）

（四）编制市县水利发展规划

市、县水利局按照全省水利改革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总体部署，组织编制本地水利改革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。市县规划依据

省级规划制定，既要加强与其他行业规划的衔接，又要结合市县实际，突出当地特色。（各设区市水利局负责）

三、工作阶段和时间安排

（一）规划思路阶段

1. 动员部署。印发开展水利改革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的文件，召开水利改革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座谈会，部署全省“十四五”水利改革发展规划编制工作。（2019年5月底前启动，已完成）

2. 书面调研。向各设区市、省直管试点县（市）水利局和厅机关各处室、厅直各单位发送书面调研提纲和项目需求表，摸清各地、各领域“十三五”规划执行情况、发展现状、存在的问题和困难、“十四五”规划需求等。（2019年6月底前完成，已完成）

3. 网络调研。通过网络问卷调查或开设网络专栏等方式开展建言献策活动，征询社会公众意见建议。（2019年7月底前启动，持续到规划编制工作结束）

4. 思路报告。研究提出我省水利改革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思路报告，报送水利部、省发改委。（2019年11月底前完成）

（二）规划报告阶段

1. 现场调研。深入11个设区市，选取问题突出、短板严重，以及发展有特色、有亮点的地方，进行深入调研，分析原因，听取基层群众和专家意见。（2020年2月底前完成）

2. 起草规划。在规划思路报告的基础上，加强与水利部、省发改委的衔接，结合调研情况，研究起草我省水利改革发展“十

四五”规划报告。（2020年6月底前完成）

3. 研究论证。广泛征求省直各有关部门和各市、县意见，充分吸纳各方意见。召开规划报告咨询会，对规划报告进行论证。（2020年12月底前完成）

4. 出台规划。省水利改革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报请省政府同意后，由省发改委、省水利厅于2021年6月底前联合印发。省级水利专业规划原则上要与省水利改革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同步部署、同步研究、同步编制，2021年6月底前全部出台。市、县水利改革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要基本与省水利改革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同步，2021年6月底前出台，并报省水利厅备案。（2021年6月底前完成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成立领导小组

成立省水利厅水利改革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厅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厅长任副组长，厅机关有关处室、厅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小组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厅规划计划处。

（二）明确责任分工

厅规计处具体承担省水利改革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，协调解决规划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加强与水利部、省发改委的沟通、协调。厅机关有关处室、厅直有关单位是“十四五”水利专业规划编制的责任主体，在规划编制过程中，要细化落实水利发展规划明确的重点任务、重大举措等要求。市、县水利局是

本地水利改革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抓紧启动编制工作，加强与省级各类规划的衔接，做到上下联动、左右协同。

（三）落实人员经费

各地要相应制定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，落实工作专班，组建政治素质好、业务能力强、工作作风实的规划编制队伍。应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的联系，落实本地水利改革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及专业规划编制和相关研究等工作所需经费。

